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謹請閣下不要過度信賴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如有）。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結果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受限於若干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無業務基於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修改任何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自願公告
本集團設備運營業務
之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由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正考慮可能分拆本集團的設備運營業務（「設備運營業務」）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

設備運營業務以建設、施工類設備及材料為基礎，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多功能、多方位、全週期的綜合服務，通過多產品線的佈局、覆蓋全國的運營網絡及複合經營能力，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董事會相信，倘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令本公司及分拆實體處於更有利位置以發展其各自之業務，亦可透過識別及確立設備運營業務之獨立企業價值，從而釋放其業務對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之價值。

倘本公司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其將構成本公司對設備運營業務進行的分拆，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亦會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出售設備運營業務的權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適用規定，包括在適用法律下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獲得分拆實體股份的保證配額（「保證配額」）。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分拆及上市（包括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分拆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須受市況規限。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何時將可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